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产品结构调整，加快推进华东、华南棉液市场布局，积极拓展国际、国内产品销售市场，经营效果明显，硝化棉、棉液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，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采购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金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4,673 万元，其中：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3,168 万元；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1,086 万元；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金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419 万元。

除此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（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）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崔敬学、丁燕萍、魏合田、邓维平、黄万福、詹祖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。本议案经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化集团”）、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泸州北方”）、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安惠安”）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（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原预计金额 不超过	年初至披露 日已发生数	调整后预计 金额不超过	预计增减额 度不超过	上年实际发生	
			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 例(%)
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	广州北化	2,914.00	1,740.98	4,000.00	1,086.00	2,273.72	2.21%
向关联人采购 燃料和动力	西安惠安	1,781.00	1,126.34	2,200.00	419.00	1,926.26	20.71%
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、商品	山西兴安	756.00	543.09	1,440.00	684.00	1,373.91	0.92%
	兵器集团其 他成员单位	6,916.00	6,387.33	9,400.00	2,484.00	4,755.41	3.18%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州北化”）成立于1999年12月，是北化集团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柴伟，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（701-724房），主营业务为批发和零售贸易。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,851万元，净资产为1,040万元。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,828万元，净利润为155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2、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，是北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20,247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魏合田，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西安市户县余下镇，主营业务为危险货物运输、普通货物运输、危险货物铁路运输、军用产品、生产、销售纤维素系列产品、化工产品、医用材料、机电设备等。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8,500万元，净资产为148,554万元。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4,444万元，净利润为4,707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3、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山西兴安”）成立于2003年7月，注册资本34,928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张金鹏，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118号，主营业务为危险货物运输、呋喃树脂、糠醇、固化剂、油品添加剂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铝型材生产、销售等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, 678 万元, 净资产为 101, 441 万元。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, 331 万元, 净利润为-6, 429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截止披露日, 北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,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3.83% 的股权。西安惠安、山西兴安、广州北化是北化集团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中国兵器集团工业公司(简称“兵器集团”)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, 其全资子集团北化集团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。

(三) 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

2016 年, 公司与广州北化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调增不超过 1, 086 万元, 与西安惠安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调增不超过 419 万元, 与山西兴安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调增不超过 684 万元, 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关联交易预计调增不超过 2, 484 万元。全年关联交易预计调增不超过 4, 673 万元。

(四)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均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, 履约能力强, 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; 供应能力充足, 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能源动力、原辅料的需求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, 2016 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定价依据

1、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及销售给关联方的产成品等, 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;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, 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, 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, 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;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, 则经双方协商同意, 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, 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(采购)价格相同,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含能硝化棉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。

3、公司向西安惠安采购的工业用水, 按照股东单位生产成本, 加上相应分摊的管理费用、合理的利润定价。计算方式为: 供水价格=生产成本+按工时分摊

的供水管理费用+水资源费+利润；公司向其采购的蒸汽、电为转供能源，转供能源的交易价格以西安惠安的购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情况

2016年4月14日，公司与西安惠安签订了《能源供应协议》有效期为三年。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适时采购并与广州北化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，其他协议正在签署之中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目的

广州北化为专业型贸易公司，资源配置能力强，为降低采购成本，公司使用的棉液助剂和酒精从广州北化采购。

西安惠安建有能满足生产和职工生活需要的自备水厂，其能源管网、输配电等设施齐全配套，能够满足其自用和本公司需求，公司从西安惠安购买或通过股东方转供比较便利且不须重复投资。因此，公司向西安惠安采购能源动力满足西安分公司所需。

公司向山西兴安以及其他兵器集团成员单位销售产品，主要为含能硝化棉和民用硝化棉。含能硝化棉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，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和销售资质的关联方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，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，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
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杨庆英、郭宝华、杨渊德对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调整事项，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市场拓展，含能硝化棉计划任务调整，公司的销售关联交易随着调整，

其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经认真核查，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销售产品随行就市执行价格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